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娛 编号:2020-05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 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176,097,5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99.98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12,279,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818,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6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由北京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四、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1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7,51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娛 编号:2020-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41名激励对象4,3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元/份,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4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93,214.29万股的4.6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伟	总经理	600.00	13.82%	0.64%
郭希春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刘玉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贺皓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贾怡	财务总监	200.00	4.61%	0.21%
李鹏飞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4.61%	0.21%
核心骨干员工(34人)		2,540	58.53%	2.72%
合计(41人)		4,34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18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说明: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当期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的,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带来的新增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不计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且符合公司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0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娛 编号:2020-05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石波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4,340.00万份股票期权。  
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伟	总经理	600.00	13.82%	0.64%
郭希春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刘玉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贺皓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贾怡	财务总监	200.00	4.61%	0.21%
李鹏飞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4.61%	0.21%
核心骨干员工(34人)		2,540	58.53%	2.72%
合计(41人)		4,34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简历  
张洪峰,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经理、怡安幸福再保险经纪(中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洪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峰不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回售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2  
4.债券代码:101808010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起息日:2018年7月27日  
7.发行利率:7.50%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者回售登记起止日:2020年6月15日  
2.投资者回售登记开始日:2020年6月19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回售数量:9,900,000张(100元/张)

6.回售总金额:99,000.00万元  
7.未回售总金额: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发行中期票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7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阳光城MTN001
代码	102001273	期限	2+2年
起息日	2020年06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06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6.6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0	合格申购金额	82,000.00万元
有效申购家数	7.50%	最低申购价位	6.30%
最高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60,000.00万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情况  
解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信隆资产 19,000,000 0.46% 2020年2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027,264	18.77%	634,771,560	615,771,560	80.11%	15.04%	0	0	0
康田实业	620,370,947	15.05%	538,946,399	538,946,399	86.87%	13.16%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0%	372,561,310	372,561,310	90.47%	9.1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98%	1,546,279,269	1,527,279,269	84.81%	37.3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有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94,417,015股。  
二、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